

建设工程检测合同

工程名称：东莞市寮步镇香市中学道路检测服务

委托单位：东莞市寮步镇香市中学

检测单位：广东勇祥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

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东莞市寮步镇香市中学

检测方（乙方）：广东勇祥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，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，为明确责任，协作配合，确保工程质量检测工作顺利进行并取得好的成果，经委托单位、检测单位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 工程概况

1.1 项目名称：东莞市寮步镇香市中学道路检测服务

1.2 工程施工地点：东莞市寮步镇

1.3 工程质量检测的工作量如下：

序号	单位工程	分部工程	分项工程	常规检测项目	试验检测、取样频率	检测数量	单位	收费标准序号	单价(元)	小计(元)
1	道路	旧路	10cm 沥青上下层	沥青总厚度	每 1000 m ² /测 1 点	10	点	1.19.2	500	5000
2		旧路	车行道水泥混凝土基层	抽芯厚度	每 1000m ² 、每层测 1 点	10	点	4.1.3	500	5000
收费依据：广东省房屋建设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 (粤建检协(2015)8号指南) 《东莞市建设工程检测中心收费标准(2023版)》									合计：	10000.00
总价(打8折后)										8000.00

第二条 委托单位应及时向检测单位提供下列文件资料，并对其准确性、可靠性负责。

2.1 提供工程质量检测部位及所需参数。

2.2 提前告知工程检测的时间，并协助乙方进行检测准备工作，为乙方人员进入现场检测提供方便。

第三条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

3.1 以上本工程检测按照甲方提供资料费用暂定为 8000.00 元，人民币（大写）捌仟元整。

3.2 乙方提交检测成果后 15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应一次付清全部检测费用。

第四条 检测单位应按相关的技术规范标准，对工程质量进行检测，确保检测精度，并对检测报告的质量负责。检测单位向委托单位提交《工程质量检测报告》一式四份。

第五条 若检测不合格，需重新检测，检测费用由施工单位负担。

第六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甲、乙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第七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，甲、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，也可由当地行政主管部门调解，调解不成时，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八条 本合同自甲、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；双方履行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后，本合同自行终止。

第九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方执叁份，乙方执叁份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东莞市寮步镇香市中学



法定代表人：

项目负责人：

乙方：广东勇祥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



法定代表人：

或其授权代理人：



单位地址：东莞市东城街道莞长路东城段 134 号

2 栋 102 室

邮政编码：

项目经办人：

联系电话：13433664657

开户银行：东莞农村商业银行东城火炼树支行

开户名称：广东勇祥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

银行帐号：120240190010016576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1900062177987Y

合同签订日期：

2026 年 1 月 22 日

